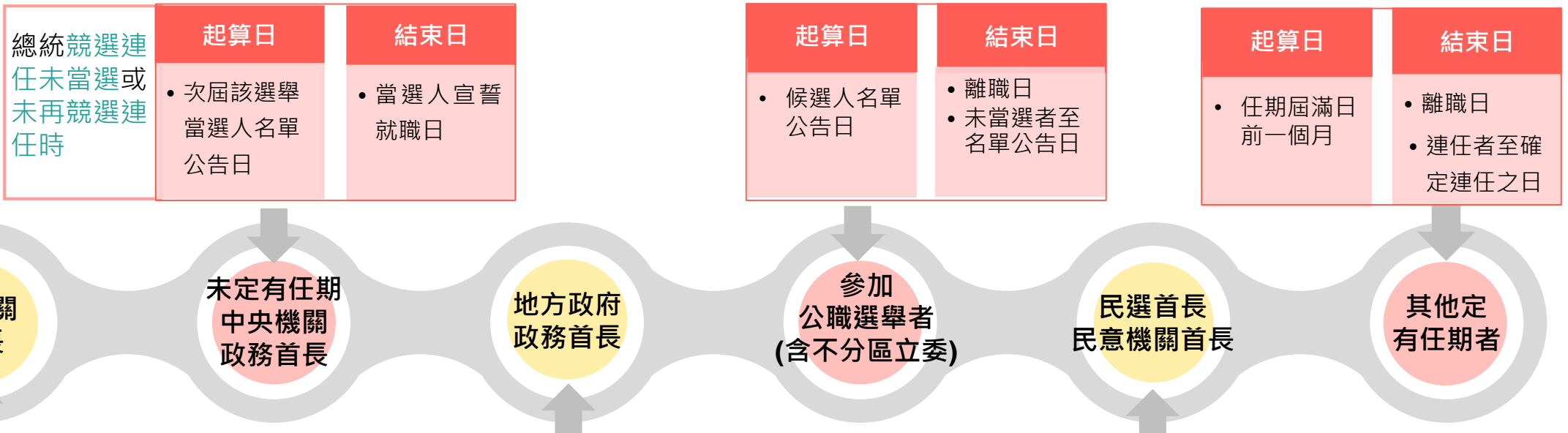


# 首長人事任用及遷調限制篇



-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。
- 禁止範圍**：進用、商調、自行遴用、陞任遷調、升官等改派(不同陞遷序列)。



類型	起算日	結束日
退休/辭職	退休核定日/ 辭職提出日	離職日
調職 行政懲處 (免職、停職)	令發布日	
懲戒處分 (免除職務、 撤職、休職)	判決確定日	

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	
起算日	結束日
次屆該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日	當選人宣誓就職日

類型	起算日	結束日
任用	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	當選人名單公告/宣誓就職日 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
罷免	罷免案宣告成立日	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日

# 首長人事任用及遷調限制篇



## 不得任用/遷調職務

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  
範圍內為限

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**定有職稱和官職等人員 (含機要人員)**

含聘僱人員及聘僱職務代理人

公務人員

聘僱人員

技工  
工友

臨時人員

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清潔隊員之進用、轉僱及改僱

含臨時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 (現有人員續進用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核處)



## 例外可任用 職務/情形

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

- 含選用未獲分配之同分正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

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

限制前已出缺並派代或已辦理商調

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

申請退休、資遣、留職停薪及復職

現職人員代理之核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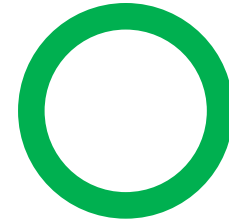
小花與小草於108年11月28日收到互調派令，並訂於同年12月22日到職；惟該機關首長於同年12月13日收到調職派令，並於同年12月16日調任他機關。

108.11.28  
小花小草收到互調派令

108.12.16  
機關首長調職

108.12.13  
機關首長  
收到調職派令

108.12.22  
小花小草  
預定互調日



- 小花與小草可照常於108年12月22日到職。

## 小花與小草應於何時到職？

- 小花與小草應於108年12月13日前到職(須於機關首長收到調職派令前到職)。



- 職務互調視同於到職當日同時職務出缺。
-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機關首長於108年12月13日收到調職派令，自當日以後出缺之職務應受調任限制。